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提出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

生物质能利用能否迎来“加速跑”？

■ 本报记者 李玲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其中提及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体系、秸秆收储运体系等,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

农村地区农牧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丰富,是可就地开发利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是推动农村能源革命、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实施路径。当前,我国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技术,但受制于生物质能开发分散、收储运成本高等因素,尚未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规模仍较小。此次《意见》的发布,能否推动生物质能利用“加速跑”?

应用场景丰富

数据显示,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每年的产生总量约为45.3亿吨,其中农作物秸秆总量约7.9亿吨,畜禽养殖粪污约30.5亿吨,林业剩余物约3.4亿吨,生活垃圾约3亿吨,其他有机废弃物约0.5亿吨。我国生物质资源主要集中在中东南部地区,其中农林生物质在河南、山东、吉林等农业大省资源密度较高。

据《中国能源报》记者了解,近年来,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生物质能产业取得较快发展,已初步建立了生物质

发电、生物质供热、成型燃料加工及厌氧发酵产沼气等关键技术体系,在生物质锅炉、成型燃料机械以及发酵装置等关键装备制造制造方面已具备自主研发和商业化生产能力。

“生物质能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循环发展、环境保护和碳中和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利用已经成熟的技术手段,可以生产固体、气体和液体等多种形态的能源,应用场景极为广泛。比如,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转换成生物燃气替代化石能源,或者将农林废弃物制成成型燃料替代煤炭,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和工农业生产等,都是非常现实可行的开发利用方式。”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原首席专家李景明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秘书长张大勇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除了生物质发电之外,生物质能利用也正朝着非电利用的方向发展,如生物质能供热、生物天然气,以及生物液体燃料等。短期内,在电气化、氢能等难以脱碳的领域,可能恰是生物质能利用的主战场。”

利用规模较小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资源丰富且利用方式多元,但受制于自身特点,当前我国生物质能利用率并不高。

张大勇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根据我们协会掌握的情况,目前能够进行能源化利用的生物质资源不到5亿吨,能源化利用率大约在12%左右。未来生物质能的发展空间很大。”

在李景明看来,当前生物质能利用的最大障碍在生物质资源的收储运环节。“生物质资源的特点是密度低且分散,产业链较长,加之我国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严重落后,导致收储运成本很高,难以形成所谓的‘商业化’价值。同时,当这些原料被认为具有可开发价值时,其价格又被人多地抬高以致偏离其应有的价值,使得很多原料大幅涨价,让企业望而却步。即便已经建成的生物质能利用工程,也可能因为原料价格的问题而不能满负荷运转甚至‘负债’运行。”

张大勇也对此表达了相同的看法:“首先就是原料的收集成本不可控。很多农林废弃物资源都在老百姓手里,如果不用,这些资源就被扔掉或者一把火烧了;但是当我们要用时,可能就会大幅涨价。因为原料收集体系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导致生物质原料成本不可控,价格偏高。”

“我国生物质能源的生态环境价值也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以粪污为例,现在在很多地方的老百姓把它视为一种资源,谁来处理谁就得花钱买,这在无形之中抬高了处理废弃物的成本。”张大勇指出,“相较于风电光伏,我国的生物质能产业的支

持政策还不完善,导致社会资本没有动力去做这件事,产业规模无法壮大。当然,当前整个生物质能产业的创新能力也不足,这种不足不仅体现在技术创新,还体现在商业模式创新。生物质能仍有很大挖掘空间。”

“应给予生物质能公平的政策环境和待遇”

此次《意见》重点强调建立健全废弃物资源的收储运体系,在受访专家看来,这是一个很好的政策信号,对于生物质能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废弃物收集利用体系建立起来后,相当于从体制机制上解决了原料收集和储运的问题,可以保证原料收储的可持续性,收储运的成本也相对可控,有利于生物质能产业拓展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张大勇表示。

不过,李景明同时提醒:“在建立收储运体系的过程中,也需要注意几个问题。比如,秸秆收储运体系需要与下游产业挂钩。否则,若仅仅实现了收集和储存,却没有很好地利用起来,可能会形成新的问题和浪费;另外,由于废弃物资源具有连续性和季节性,其收储运体系也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定期维护以及对设备进行更新与换代。”

对于接下来如何更好地推动生物质能

多元化利用、推动产业加速发展,多位专家给出了建议。

“第一,国家层面应加快建立生物质能源绿色价值实现途径,比如,通过碳市场、电力绿色证书或零碳能源证书实现其绿色价值。第二,尽快构建以县域为单位的有机废弃物处理产业体系,由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做好相关产业布局,培育一批有实力的有机废弃物处理企业。第三,鼓励生物质能的多元化、高品质利用。第四,建立健全生物质能利用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实现生物质能产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张大勇表示。

在李景明看来:“首先,应该给生物质能一个明确的战略定位,不同于光伏和风电以解决能源问题为主的角色定位,生物质能具有多重功能,应在国家战略层面予以重视;其次,要给予生物质能一个合理的发展空间,不要将其列为高污染燃料而扼杀,应该让其在发展中通过技术进步和配套措施,实现更加清洁和高效利用;第三,应给予生物质能公平的政策环境和待遇,要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来对待生物质能的发展进程,在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体现出公益性特点,在日常维护和运行中参照市政对厨余垃圾收集、分类、处理的补贴政策,在光伏和风电上网补贴退坡的情况下,为生物质能建立相应的补助补贴机制,推动生物质能的可持续发展。”

图片新闻

青藏联网工程双向累计送电突破200亿千瓦时



截至2月20日,“电力天路”青藏联网工程已安全平稳运行超12年,双向累计输电电量达200.4亿千瓦时。其中,由青海向西藏送电113.4亿千瓦时,由西藏向青海反向送电87亿千瓦时。

图为国网青海电力输电运检人员在三江源腹地开展“电力天路”青藏联网工程年度检修作业。

谢莉蓉/摄

关注

国家发改委:将明确民间投资引导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本报讯 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民间投资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安排到单个项目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避免项目小而散;对符合要求的PPP项目建设,本专项资金也可支持。

民间投资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较高,对优化供给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国家发改委发文表示,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每年选择20个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级市(区)予以支持。此次《办法》的起草说明指出,2024年拟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民间投资引导专项,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民间投资发展。

《办法》明确了专项设立目标,即对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进行奖励,用于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引导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明确了支持范围,包括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有民间资本参与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经营性项目。

关于拟支持的项目类型,《办法》指出,在促进民间投资工作中发现,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民间投资占比不高,需要加大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办法》规定可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市政、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医疗、教育、养老、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

(汪子旭)

内蒙古成为国家批复同意的第3个绿电交易试点

本报讯 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网站2月22日消息,为充分开发利用好内蒙古新能源资源优势,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主动对接争取国家相关政策,组织编制了《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上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申请国家同意在蒙西电网开展绿电交易试点工作。

经积极争取,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方案的复函》(发改办体改[2024]82号),正式同意《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方案》。内蒙古成为继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之后国家批复同意的第3个绿电交易试点。

开展绿电交易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与市场体系,将绿电交易纳入中长期交易范畴,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参与绿电交易,全面反映绿色电力的电能量和环境价值,对内蒙古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能够增加新能源企业发电收益,提高企业投资积极性,有助于推动新能源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二是能够提升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促进新能源消纳,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三是能够有效防止蒙西地区绿电“外流”,有助于促进内蒙古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保障经济发展用能需求。

(宗和)

第三个全国层面电力市场基本规则发布

本报讯 记者卢奇秀报道:日前,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以下简称《基本规则》),从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信息披露内容、披露信息调整、信息保密和封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全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机制,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基本规则》是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之后,国家能源局正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中第三个全国层面的电力市场基本规则。

从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国家和地方主动作为、协调推进,市场建设不断规范,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新能

源消纳水平不断提高,区域间电力资源配置不断理顺,市场参与主体数量不断增加,电力市场改革取得长足进步。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从2016年不到17%上升到2023年超过61%,市场机制已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2023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达5.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61.4%,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在交易机构注册的主体数量达到70.8万家,市场活力有效激发。

在国家开展的第一批电力现货试点8个地区中,山西、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相继转入正式运行,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首次实现全区域结算试运行,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正式启动。与此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入,市场交易品种更加丰富,经营主体迅速增多,信息需求也不

断增加,原有信息披露办法已不能满足电力市场化改革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多个电力现货省份开展业务,经常遇到因信息披露问题导致业务开展不顺畅的问题。比如,某些省份不向售电公司公布其代理用户的明细用电数据;某些省份不提供数据下载手段;某些省份在现货市场结束申报前不到一个小时才公布市场边界数据。”中嘉能集团首席交易官张骥向《中国能源报》记者坦言,这些问题不但对市场主体产生了极大困扰,也不利于电力现货市场在全国大范围的推广。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相关负责人指出,此前,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信息披露分别由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各地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平台界面不同、信息格式不一、披露时限差异化等情况,各方意见反映比较普遍。

为此,《基本规则》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行整合,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全市场、全品种、全周期、全主体”电力市场信息披露体系。其中,“全市场”覆盖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等市场;“全品种”包含省内交易、省间交易、代理购电、绿电交易等交易品种;“全周期”包括依规开展年、季、月、周、日等时间维度披露;“全成员”涵盖发电、用户、售电公司、新型主体、电网企业及市场运营机构。同时,《基本规则》明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由电力交易机构统一负责实施,规范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和时限,建立信息披露平台,确保信息公开

透明,着力破除市场分割。

在张骥看来,电力现货价格由电力供需关系决定,让市场主体及时、充分、准确地了解电力市场信息,准确判断电力价格趋势,规避市场价格风险,是保证电力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石。

《基本规则》明确,信息披露范围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和特定信息。对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新型主体、电网企业及市场运营机构等6类信息披露主体分类列出需要披露的共130条信息,增加售电市场、辅助服务市场、代理购电、新型主体(新型储能)等内容,细化披露条目、内容、周期、范围、颗粒度等要求。同时,根据电力信息安全有关要求,对部分敏感信息进行了调整,确保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安全有序、稳妥实施。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进一步指出,《基本规则》印发后,国家能源局将组织派出机构督促信息披露主体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对各类主体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国家能源局今年还将修订出台《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编制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准入注册基本规则》《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建立形成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规则为主干,信息披露、准入注册、计量结算规则为支撑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